罪犯阚伟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41号

罪犯阚伟财，男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阚伟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阚伟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2月2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阚伟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3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阚伟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6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0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3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9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498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168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5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4725分；考核期内违规1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1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阚伟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